

訴 願 人 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機字第 21-097-11034

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NT5—xxx 號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1 年 12 月；發照年月：92 年 2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7 年 10 月 6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70009230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2 3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7 年 10 月 7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9 日 D0814476 號通知書予以告發。嗣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1 月 25 日機字第 21-097-11034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訴（信）字第 098300026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說明……二、經查 臺端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 20 日內在所附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寄回本會，俾憑辦理……。」上開書函於 98 年 1 月 12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又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限期檢驗之期限不明確為由，以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

983001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已自行撤銷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吳 清 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